

致： 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  
民政事務局余志穩副秘書長

本會對政府在香港法例第 108 章博彩稅條例之 200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中，採納本會提交的 2003 年 1 月 17 日就有關：支持賭波規範化的建議文件中部份意見表示歡迎，現附上本會對該條例草案專注小組的建議，若有疑問，敬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九龍大廈總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鄧海東敬上  
2003 年 4 月 25 日

c.c. 立法會秘書處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志華先生

# 九龍大廈總會

<博彩稅條例> (香港法例 108 章)

《2003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會議紀錄

本會賭波規範化專責會議小組成員：

黃熾雄、伍江、黃炳生、黎勤、黃華、關比蒂、何淑雲、何美儀、李成佳、李根、李國明、李廣林、梁廣昌、車成鋁、譚詠茵、鄧海東

會議主席：鄧海東

條例草案內容：

## 博彩管理委員會

(一) 6B (2c) "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建議：**由委員會非公職人士擔任主席。

**論據：**委員會中三名帶有‘公職’的委員身份會擔當主席出現尷尬情況，要處理賭波及六合彩等博彩活動，很困難以官員身份持公開、公平、公正地決策有關事務。因此，主席應由委員會內非公職成員擔任。

(二) 6B (2b) "...8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

**建議：**本會要求有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

**論據：**(i)本會早已關注‘博彩活動’對民生的影響，並先後向民政事務局查詢，較早前已向局方提交本會對賭波規範化建議，並安排有關小組會議及午餐例會講座。

(ii)方便日後作為政府、博彩事務委員會及市民的溝通橋樑，提升本港博彩活動法治精神，造福社會。

(三) 6H. 足球博彩稅

(1) "...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

建議：必須清楚界定毛利計算法，當中包括那些是收入，減去那一些直接成本。

論據：一則減少日後與持牌者在收益的爭拗，二則可清晰地向公眾解釋徵稅的基礎。

條例草案補充資料

(四) "政府考慮發牌給賽馬會，使其成為港足球博彩活動的經營者，年期最初為五年....."

建議(i)：必須考慮發牌的五年如何監控馬會在有關博彩活動是否按預定計劃執行，可設內部審計部 Internal Audit 協助監察。

論據：代表博彩事務委員會監察博彩活動日常運作，並以正確資料向民政事務局長匯報以便局長考慮牌照的運用是否恰當，並作日後牌照的終止及延續的基礎。

- (4) "政府考慮發牌給賽馬會，使其成為港足球博彩活動的經營者，年期最初為五年……" (續)

建議(ii) : 若給與馬會牌照合約期間或合約期滿後終止馬會持有博彩活動的牌照，局方必須預早考慮那一間公司，那一班人士是稱職取而代之，否則就算馬會工作不稱職亦無可奈何，政府唯有繼續准許經營。

論據 : 民政事務局須考慮牌照的延續及終止的應變計劃。

- (五) "如果持牌機構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罰款，修訂或撤銷其牌照的決定感到不滿，有權在有關決定的 30 天內，向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建議 : (i) 應明確該上訴委員會是否常任性或按需要才成立。

(ii) 成員必須為非馬會代表，博彩事務委員會成員或有利益及角式衝突的人士。

論據 : (i) 事前公開 '如何成立' 祇會提升政府及有關活動機構的公眾形象。

(ii) 上訴委員會需具獨立性，帶來社會認受性提高。

(六) "...印花稅署署長現時根據《博彩稅條例》...評定持牌機構須就足球博彩活動繳納的博彩稅..."

建議：因博彩稅與一般印花稅情況不同，印花稅署長是否有審計組及 / 或其他機制確保稅收沒有錯漏情況。

論據：政府少收博彩稅項，相對轉嫁用其他方法向市民收取稅款。

(七) "對沖投注的額和所得的彩金計算在內....."

建議：政府有否一個上限、下限或監管機制防持牌者濫用對沖投注。

論據：對沖投注一則影響球賽派彩及影響稅金應有收入。

(八) "...馬會為這家附屬公司（經營足球博彩、六合彩獎券）承擔應有責任..."

建議：承擔的責任到底是‘財政擔保’、‘牌照的持有’及‘其他如人力、物力資源的支援’等類承擔必須列明，若在財政擔保，應有上限。

論據：清晰界定責任範圍，避免模糊而日後出現爭議性。

(九) "政府要求其公司（經營足球博彩、六合彩獎券的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皆訂明，大多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均須為委港賽馬會董事"

建議：當中部份董事均須為香港賽馬的執行董事及一些高級行政人員代表。

論據：執行董事比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較大，而高級行政人員更清楚整體馬會與博彩公司日常運作。

(十) "香港賽馬會須承諾負責償還"

建議：應計劃馬會需要簽認多了‘金額’擔保。

論據：任何承諾償還，應有上限金額數目。

(十一)"持牌機構違反發牌條件.....對政府出彌償"

建議：日後應有清晰索償機制。

論據：減少藉口以拖慢索償。

(十二)"...投注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建議：鄰近中、小學、兒童遊樂場嬉戲地方不宜設立投注站。

(十二) "...投注對鄰近地區的影響..."

**論據：**當中反對條例的市民是害怕青少年沾染賭博活動，遠離青少年聚集地方則減輕社會反對聲音及減少青少年沾染賭博機會。

(十三)"...成立一個（賭博）專設立的委員會管理基金"

**建議：**應屬‘博彩事務委員會’轄下管轄，更需要有博彩委員會成員參與，並由政府委任其他有關公眾人士。

**論據：**基金由博彩事務委員會撥款，應直接由該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管理基金，既簡單直接，並防止濫用，若有基金盈虧滾存應向博彩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便計劃未來撥款。由政府委任成員可確保專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代表性。

- 完 -